

债券代码： 184752.SH/2380090.IB

债券简称： G 正方 01/23 正方绿色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票据逾期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 年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票据逾期情况的公告》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3 年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 年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票据逾期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票据逾期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票据累计逾期发生额 5,500.00 万元，票据逾期余额 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背景为 2023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邹城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邹城支行”）办理 5,000 万元商票保贴续作业务中，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按照广发邹城支行要求向下属控股子公司邹城政源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具了 10 张人民币 500 万元的商业汇票，合计金额人民

币 5,000 万元整，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即为前述逾期商票。

但因后续放款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系统中银行授信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因此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开具的 5000 万元商票到期日晚于授信截止日，无法正常办理商票保贴业务。为此，发行人根据广发邹城支行的要求，又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重新开具了第二轮 10 张人民币 500 万元的商票，合计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即第二轮商票除开票日、到期日和票号外，其他票据要素信息均与第一轮所开票据保持一致。最终发行人与广发邹城支行合作的商票保贴业务正常承兑了第二轮的 10 张商票，并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完成正常付款后结清。

而对于第一轮期限有误的 10 张错开商票，广发邹城支行不同意发行人即时作废，要求发行人在开具一周后作废或线下清算。后续，在发行人准备作废该 10 张商票时，广发邹城支行相关人员告知发行人第一轮商票已自动作废，无需其他操作，致使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将该 10 张错开商票纳入融资台账管理。直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及时应答上海票据交易所提示付款，最终导致上述 10 张错开商票出现逾期，发行人被列入承兑人逾期名单。

二、债务处置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在收到逾期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完成了结清票据手续，并与上海票据交易所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在

完成票据结清后及时发布了相关澄清公告，上海票据交易所亦在票据结清次日恢复了发行人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权限。

另需说明的是，发行人上述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开具的 20 张商票，均为配合广发邹城支行相关业务要求而获取银行融资的正常融资行为，商票中涉及的相关出票人、收款人、背书人、被背书人除广发银行外，其他均为由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发行人不存在对金融机构或第三方债权人的逾期、违约与其他财务风险，发行人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各项融资仍在正常存续中，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与其他实质性风险。本次商票逾期事件完全是由于发行人财务人员与银行工作人员针对作废商票信息不对称、沟通不充分、台账管理不全面造成的，发行人相关领导、责任人、经办人均已做出深刻检讨与积极整改，发行人亦将在未来加强财务与融资管理。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根据《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票据逾期情况的公告》，发行人已及时完成相关票据兑付。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高度重视债权人权益，后续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自身债务情况，合理规划还款安排，如有其他重大信息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上述逾期事项已消除情况下，若本期债券投资者有需要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可通过如下方式与我公司取得联系，我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议案后予以反馈。

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联系人：李帅

联系电话：021-50155650

邮箱地址：lis@tfzq.com

我公司作为“G 正方 01/23 正方绿色债”的债权代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对上述事项的情况予以披露。针对发行人票据逾期的事项，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票据逾期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票据逾期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